

弟

廳

是  
守第  
山

文訓全

送漢口船務案別

件 附

奉令恢復誤蒙諸君博收特種營業稅一案，全仰知照。


 張氏

陈独秀 张作霖 林虎 袁

十三

十二月  
廿日

十二月廿六日

煙會均

宇第

字第

47354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  
核  
簽

時  
揚  
稿

時文勅

訓令

令漢口稅務處

查前據該處呈以准原直稅局通知填報特種營業  
稅申報表請核示等情查該處

月十五日省財二特字第9108號代電准已電請直提稅局

依照特種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六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 
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免稅特種營業稅仰即轉飭知照等

因合行令仰知照

不令

廳長余

31 電

湖北省政府

會計室

成 仁二十七日

| 示 | 批 | 明 | 說 | 辦 | 擬 | 由 |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據該廳轉呈。航務處呈請核示。填發時程營業稅票。電知各縣。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收文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              |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拾七日

廳建字第 47354 號

建設廳余廳長其年十二月十五日建會均字  
第<sup>17049</sup>號咨呈悉已查核直接稅局依照村  
種營業稅第二條第六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 
第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免稅村種營業稅  
仰即轉咨知照主席張當備亥 省  
財市



校對 監印

1870

廳

是  
奉令族  
子思由

訓令漢口航務審判

別類

件 附

奉令族漢臣等請未堪報特種營業稅一案，令仰

卷之六

陳慶復

會 稿 擬 稿

許克仁

去文建會均 字第  
檔案 字第

年

元月廿一日

晴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  
判  
行

時擬稿

時交辦

47483

號 號

訓令

令漢口航務處

查前據該處請示開行填報特種營業稅申報核  
稅表章，當經轉請 省府核示在案。茲奉 省府府令

八年一月十日省財二字第一

〇〇〇號代電開准財政部漢口直

轄稅局文馬電開

案抄玉仍仰轉飭航務處遵照與該

局妥洽辦理等因，合行令仰遵照！

此令

一聽長案〇〇



仁之

(電代)

應建字第 47283 號

建設廳准財政部漢口直接稅局安馬電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

日省財二特字第一九二號代電節開查特种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

六項原規定國際性有際性之交通事業為特种營業稅課征

範圍又將特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際性

有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

營業範圍超越國際者均應征收特种營業稅該漢口航

務處所轄船隻現僅行駛漢口至蔡甸漢口至歸州及漢口至武

穴等處並未超越省際自應照章免征特种營業稅相

應電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案本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財國電

二字第一九二號代電所抄發之特种營業稅法應知關於交通

40  
事屬部(甲)交通事屬稅課特種營業稅或普通營業  
稅須視其向交通主管機關呈准登記之行駛路線如何  
而定。如登記之路線超越省界者其省內行駛路線應視  
為全程之一部。歸其收入全部課征特種營業稅。如登記  
之路線係屬省內者應即課征普通營業稅。如經分別登  
記者則就其各別路線之營業稅收入分別課征特種或  
普通營業稅。查漢口航務交易所轄船隻其行駛路線  
雖以內河為主然亦有超越省際者航政局有案可查該  
處自應課征特種營業稅相應查照並希轉飭該所  
加理登記手續並申報所有航行者際之營業收入依法納

視以符定章，事由陰虛復明，仍仰轉飭航務處遵照，  
與該局妥洽辦理。主席張篤倫子書者財二印。



監  
高元勳